

第一号修改

关于企业安全生产对承包商及服务公司的要求（被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II-OД-722-00-24-31 劳动保护、生产安全及环境保护部部长命令的批准）

1. 生产安全对承包商及服务公司的企业安全要求第 1.4 条, 修改为:

1.4. 企业安全要求发布在“公司”网站上: <https://suppliers.severstal.com/support-center/occupational-safety-and-security/>. 承包商负责自己监控企业安全要求的更改。“公司”有权单方面对企业安全要求进行更改。本企业自实施本企业安全要求之日起生效并对承包商生效。企业安全要求的修改（企业安全要求新版本）自实施本修改之日起生效并对承包商并适用, 本修改另有规定的除外（企业安全要求新版本）。如违反企业安全要求的情况, 应以发现违反时有效的公司要求版本为准。

2. 生产安全对承包商及服务公司的企业要求第 2.9 条, 修改为:

2.9. 承包商是一个个人或法人实体, 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为客户执行特定的工作或提供服务, 并与客户商定的费用。

为了适用本企业安全的要求, “承包商”指定为“公司”以外的合同里任何的对方, 无论注册地址或地理位置（法人或个人、个体户或无法人的外国机构）, 履行合同义务并根据任何类型的合同在“公司”内经营, 不履行义务的承担责任(包括吸引第三方)。

3. 生产安全对承包商及服务公司的企业要求第 2.10 条, 修改为:

2.10. “公司”企业- 法人, Severstal (北钢)集团公司的组成部分, 包括 Severstal Management JSC。

4. 在企业安全要求的“承包商及服务公司责任分配矩阵（维修, 投资）”附录 D 第 7、8、9 栏的“直接实施”要素中写明的“确保在检查完成后不迟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在现场进行的检查结果制定纠正和补偿措施, 并将其输入责任领域的电子系统”, 修改为:

“确保在检查完成后不迟于 3 个日历日, 根据在现场进行的检查结果制定纠正和补偿措施, 并将其输入责任区域的电子系统”。